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84)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概要

- 本集團經審核資產總值為2,750,723,000港元，上升105%。
- 營業額錄得410,202,000港元，增加9.0%
- 股東應佔溢利錄得132,249,000港元，上升65.2%
- 管道燃氣銷售錄得103,843,000港元，增加108.8%
- 每股基本盈利為7.17港仙，上升16.6%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	410,202	376,491
銷售成本		(163,086)	(208,081)
毛利		247,116	168,410
其他經營收益		15,657	12,349
分銷成本		(12,469)	(7,649)
行政開支		(75,526)	(61,730)
商譽攤銷		-	(1,959)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撥回 減值虧損		2,668	5,987
經營溢利	3	177,446	115,228
財務費用		(21,270)	(24,60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650)	20,017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折扣		15,998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7,5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35)	-
除稅前溢利		169,489	118,212
稅項	4	(1,475)	(1,34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68,014	116,868
少數股東權益		(35,765)	(36,808)
本年度溢利淨額		132,249	80,060
每股盈利	5		
基本		7.17港仙	6.15港仙
攤薄		6.82港仙	6.04港仙

附註：

1.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立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以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賬目。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終止每年的商譽攤銷及每年就產生現金單位水平作減值測試(除非於年內發生事項令商譽須作多次測試)。收購之折扣計入收購期間的收益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過渡性條款規定，本集團須取消約1,908,000港元累積商譽攤銷之賬面價值並與商譽相對入賬。就會計政策之變動，本集團年內之溢利增加約22,056,000港元

2. 營業額及分項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銷售管道燃氣、燃氣接駁費、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 千港元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u>494</u>	<u>368</u>	<u>292,150</u>	<u>103,843</u>	<u>13,347</u>	<u>410,202</u>
分類業績	<u>(940)</u>	<u>(7)</u>	<u>200,895</u>	<u>9,013</u>	<u>276</u>	<u>209,237</u>
未分配公司收益						5,93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7,722)</u>
經營溢利						177,446
財務費用						<u>(21,270)</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650)	-	-	-	-	(1,650)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折扣	-	-	-	15,998	-	15,9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35)</u>
除稅前溢利						169,489
稅項						<u>(1,47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68,014
少數股東權益						<u>(35,765)</u>
本年度溢利淨額						<u>132,249</u>

二零零四年

	持續經營				已終止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 千港元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石油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1,262	94	185,045	49,727	10,572	129,791	376,491
分類業績	(715)	54	130,015	8,152	2,556	(518)	139,544
未分配公司收益							10,109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425)
經營溢利							115,228
財務費用							(24,6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0,017	-	-	20,017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	-	-	-	7,569	7,569
除稅前溢利							118,212
稅項							(1,34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6,868
少數股東權益							(36,808)
本年度溢利淨額							80,060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折舊及攤銷11,0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605,000港元)後得出。

4. 稅項

有關款項指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可取得免稅期及稅務減免，並獲豁免本年度之中國所得稅。

5.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	132,249	80,060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045	924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溢利	133,294	80,984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44,957	1,300,959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21,593	17,518
可換股債券	916	21,973
購股期權	55,882	-
認股權證	31,275	-
	<u>1,954,623</u>	<u>1,340,450</u>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末期股息

鑒於本集團仍需現金繼續拓展業務，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中國經濟建設正處於一個高速發展的新時期，對能源的需求日益增加，二零零三年，中國已經超越日本成為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石油消費國，石油消費在中國一次性能源消費結構中的比重已經佔到23%，煤炭消費在中國一次性能源消費結構中的比重更佔到66%。但是，目前由於中國國內一些油田開採難度加大，產量的提高面臨較大困難，國際原油價格近來不斷攀升，對中國經濟的發展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而過渡依賴煤炭不僅產生嚴重的環境污染，而且在資源開採過程中蘊藏著巨大風險。中國的能源結構缺陷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

中國政府目前正在制定天然氣產業的中長期發展規劃，以進一步加快天然氣勘探、開發和利用，優化能源結構，維護國家能源安全。中國政府在其可持續發展戰略中提出，要調整能源消費結構，開發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這為天然氣行業，尤其是下游的天然氣分銷業的發展提供了歷史機遇。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進入城市燃氣分銷市場以來，充分利用國家向外資開放天然氣分銷下游市場的寶貴機遇，在中國大陸地區積極的拓展城市天然氣項目，取得了眾多有專營權的城市燃氣項目，使集團的業務得到了迅猛發展。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410,2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6,491,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132,24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06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7.17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6.15港仙）。

新項目拓展

為進一步拓展集團的發展空間，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中東部地區積極拓展新項目並取得了豐碩成果，共取得13個城市管道天然氣項目（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及1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於財政年度期後，本集團再取得9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本集團共已取9省共43個城市及地區的管道燃氣專營權項目及2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

本財政年度內取得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如下：

安徽省	宿州市，壽縣，蕪湖縣，
河北省	滄州市，南皮縣，清河縣，靈壽縣
湖南省	沅江市
江蘇省	南京市江北地區
廣西壯族自治區	欽州市，玉林市
陝西省	西安高新技術園區
湖北省	天門市

本財政年度內取得的新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如下：

湖北省 枝江—當陽長輸管線

於財政年度之後取得的城市燃氣管道項目如下：

安徽省 南陵縣，霍山縣，鳳台縣

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區，紹興縣

江蘇省 徐州市賈汪區，新沂市

廣東省 茂名市

湖北省 廣水市

以上項目覆蓋的截止二零零四年城市市區可接駁人口約為14,575,000人(約合4,555,000戶)，與去年同期的9,060,000人(約合2,831,000戶)相比，增長了約60.9%。

與以往相比，本集團今年以來獲取的項目在城市經濟發展水平，工業用氣規模上都有了明顯的提升，今年一月集團成功中標南京江北地區管道天然氣項目，四月本集團又獲得杭州市蕭山區的管道天然氣項目，南京江北地區和杭州市蕭山區分別為南京市及杭州市工業用戶相對集中的區域，天然氣消費前景巨大。成功獲取南京與杭州項目，充分說明了集團的競爭實力的提升和政府對集團的信任。

管道燃氣網路建設

修建城市燃氣管網並利用這些管網分銷天然氣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本集團通過修建城市主幹管網及支線管網，最終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本財政年度集團共完成門站、儲配站12座，高壓調壓站12座，高壓管線283公里，市政中低壓管道541公里，庭院小區管網710公里。

集團投資建設的蕪湖、淮南、宿州、宜昌、隨州、孝感、應城、雲夢、漢川、當陽等天然氣利用項目相繼點火通氣。特別是當陽公司在短短的三個多月，完成了54公里天然氣高壓管線及配套設施的建設任務，並投產通氣，創造國內同行業項目建設的奇跡，為集團的長輸管道項目的建設管理提供了寶貴的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實現天然氣通氣的城市達到19個。

截止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已建成18座儲配站(門站)，高壓管線617公里，中低壓管線1,109公里，庭院小區管網2,025公里，儲配站(門站)設計日供氣能力為5,223,140立方米。

住宅用戶

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和產業結構的變化使大批勞動力由農村轉向城市。隨著中國城鎮人口比例的不斷提升，城市對能源的需求將進入一個急劇增長的階段。另外，環境問題已引起世界各國的普遍重視，保護環境在中國已經成為一項基本國策。各地方政府都在積極制定和改善環境的具體措施，以天然氣利用為主導的清潔能源無疑將對環境保護產生積極的影響。與煤、煤氣和液化石油氣相比，天然氣作為安全環保的能源是住宅用戶的首選，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和城市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越來越多的住宅用戶將能夠使用上清潔高效的天然氣。

本財政年度內，集團共為132,309戶住宅用戶完成接駁工程，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0.47%。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收購11,763戶住宅用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累計接駁的住宅用戶為411,064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3.96%，佔集團整體可供接駁用戶的9.02%。財政年度期間，住宅用戶平均管道燃氣接駁費為人民幣2,217元。

工商業用戶

工業用戶主要以天然氣作為燃料或原料，與住宅用戶相比，工商業用戶的用氣規模要大得多。近年來由於國際原由價格不斷上漲，導致汽油、柴油、重油的價格居高不下；同時由於國內環保法規的日益嚴厲和治理小煤礦導致的國內煤炭供應日益緊張，煤炭價格不斷上漲，越來越多的工商業用戶開始轉用清潔高效的天然氣，以節約生產成本。

本財政年度內，集團共接駁46戶工商業用戶，收購171戶工商業用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累計收購及接駁524戶工商業用戶，工業用戶的接駁費按照合同的供應量計算平均人民幣50元/立方米/日，商業用戶的接駁費平均每戶110,673人民幣。

接駁費收入佔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71%。

管道燃氣銷售

接駁費為一次性的收入，本集團最終的利潤由銷售燃氣中獲得。

於財政年度蕪湖、宜昌、隨州、孝感、淮南、北京翔科等公司錄得天然氣的銷售。本財政年度內集團共銷售37,099,520立方米天然氣，其中銷售9,666,920立方米天然氣予住宅用戶，24,736,000立方米天然氣予工業用戶，2,707,600立方米天然氣予商業用戶，天然氣銷售收入76,218,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19%，天然氣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0%。

截止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接駁的住宅用戶實際日用氣約為52,700立方米，工業用戶實際日用氣規模約為286,900立方米，商業用戶實際日用氣規模約為63,600立方米。對住宅用戶的平均售價(含稅)為人民幣2.21人民幣/立方米，對工業用戶的平均售價(含稅)為人民幣1.82人民幣/立方米，對商業用戶的平均售價(含稅)為人民幣2.34人民幣/立方米。

於財政年度，蕪湖中燃、宜昌中燃錄得管道煤氣的銷售，揚中中燃、宿州中燃、淮南中燃錄得管道液化石油氣的銷售。本財政年度內集團共銷售39,183,390立方米煤氣及液化石油氣，其中銷售27,063,120立方米煤氣及液化石油氣予住宅用戶，2,783,270立方米煤氣及液化石油氣予工業用戶，9,337,000立方米煤氣及液化石油氣予商業用戶，煤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收入為27,625,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6.7%。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實現營業收入410,202,000港元，實現毛利247,1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度:168,410,000 港元)，整體毛利潤率為60%(二零零四年度: 45%)；實現純利132,2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度:80,060,000港元)，整體純利潤率為32%(二零零四年度: 21%)。

引入策略股東，提升競爭力

於本財務年度內，集團在引入策略性股東方面作出了非常重大的舉措，先後引入中國三大石油公司之一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印度最大的天然氣公司印度燃氣(GAIL (India) Limited)成為集團策略性股東，集團將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天然氣勘探開採、運輸貿易及採購供應、天然氣長輸管線投資、城市燃氣管網投資建設與運營、信息交流及人力資源方面進行全面戰略合作，共同拓展中國迅猛發展及龐大天然氣市場。中石化成為集團的策略性股東使集團的下游燃氣分銷業務獲得了來自上中游廠商的強力支持。同時集團也與GAIL簽署了共同拓展中國CNG汽車加汽業務的協議，準備在這個非常有發展潛力的市場與經驗豐富的GAIL合作，使其成為集團新的業務增長點。

另外，集團還與世界最大的天然氣公司俄羅斯天然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Gazprom)及世界最大的LNG業務公司韓國燃氣(Korea Gas Corporation)及亞洲經營歷史最悠久的新加坡城市燃氣(City Gas Pte. Ltd)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定，這些國際能源公司均有意成為集團的策略性股東，在各自的優勢業務領域與集團展開全面合作。

集團相信，引入策略性股東不僅可以為集團帶來發展天然氣業務所急需的資金支持，還可以迅速提升集團在天然氣各個領域的技術、運營和管理水平，對支持公司的迅猛發展具有實質性的幫助。而打造一個國際性的股東背景，也將使公司在未來成長為一個具備國際競爭力的以天然氣業務為主的百年常青的品牌能源企業。

建立安全運營管理體系

集團所從事的是公用事業，將清潔能源輸送至眾多居民和工商企業用戶，因此集團深明安全運營對集團經營的重要性。

按照行業國際標準的要求，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專門成立了HSE安全管理部，HSE安全管理部成立後，根據集團的實際情況，結合國際能源行業的安全運營標準，進一步完善了集團的安全管理手冊，並對全集團所有項目公司按新標準進行了培訓，培訓後隨即進行了定期檢查以及時發現各項目公司在工程建設和生產運營時的安全問題並敦促其按新標準進行改進和完善。

集團也完善了全公司範圍內安全管理網路，為此設立了安全生產委員會，由集團總部高層和下屬項目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由HSE安全管理部定期組織召開安全運營的評估、檢查、總結會議並將集團對安全生產運營管理的各方面要求進行貫徹落實。

人力資源

集團的發展有賴於人才的儲備和培養，只有充實高素質的員工，集團的競爭力才有充分的保障。集團堅持“人才為本”的經營理念，在人才引進、培訓以下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集團與國內燃氣專業實力最強的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及中國國家建設部下屬的中國燃氣協會成立了中國第一所燃氣研究院“中燃哈工大燃氣技術研究院”和“哈工大中燃產學研基地”這是集團首次和國內高等學府聯手成立的研究機構。哈工大是全國第一個開辦燃氣專業的大學，在天然氣輸配領域上有較強的研究實力和優勢。通過成立“中燃哈工大燃氣技術研究院”和“哈工大中燃產學研基地”將有利於集團培養和培訓各類燃氣技術和管理人才，推動集團在城市燃氣建設、運營、管理水平上的提升。此外，集團通過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協商並達成協議將集團確立為“哈爾濱工業大學燃氣博士後工作流動站”、“哈爾濱工業大學研究生工作實習站”以及“哈爾濱工業大學本科生實習基地”。這樣集團也可以每年引進該校培養的優秀畢業生，目前已有一批優秀的博士和碩士進駐集團工作站。

集團建立了普及性培訓、專業崗位培訓及高層管理培訓的培訓體系。集團通過普及性培訓使每個新員工在加入集團後瞭解集團的基本理念、管理理念、集團文化、業務流程、工藝流程和基本守則等內容。通過專業崗位培訓使專業技術人員、操作人員按集團要求標準掌握專業操作技能、燃氣技術發展動態、新技術、新方法，為此集團還在內部專門成立了培訓基地，制訂了詳細的崗位輪訓計劃。高層管理培訓則主要通過哈工大中燃產學研基地進行，通過對集團總部和下屬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力求使其視野得以拓展，知識儲備得以更新和豐富，管理水平得以進一步提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員工數目約為1,750名，與去年比較減少約16%。員工的減少主要源於本集團通過對下屬子公司的定崗位及定編制將一些冗員通過各種手段調整出集團，員工薪酬將根據員工的履歷及經驗來厘定，及根據現時行業於營運當地的一般模式。除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員工將根據員工的個別表現，決定其可獲得花紅、獎金及購股期權的數量。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已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期權。

天然氣合資公司

安徽省

本集團目前於安徽省蕪湖市、淮南市、宿州市、蕪湖縣、壽縣已有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蕪湖中燃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980公里的管道（其中庭院管網約557公里），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22.96%；累計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116,632戶及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311戶，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6.7%及5.1%。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蕪湖中燃佔本集團營業額17.8%。

蕪湖縣中燃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一月註冊成立，目前尚在工程準備階段。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並未對本集團業績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淮南中燃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437公里的管道（其中庭院管網約292公里），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22.25%；累計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53,368戶及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11戶，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5.1%及175%。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淮南中燃佔本集團營業額6.0%。

本集團持有壽縣中燃90%權益，壽縣中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註冊成立，目前尚在工程籌備階段。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並未對本集團業績作出貢獻。

宿州人口約593萬人，當中45.2萬人居於城市地區。本集團持有宿州中燃75%權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宿州中燃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59公里的管道（其中庭院管網約40公里）；累計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13,393戶及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11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5.9%。

湖北省

本集團目前於湖北省宜昌市、孝感市、漢川市、應城市、雲夢市、隨州市、天門市及當陽市已有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宜昌中燃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573公里的管道（其中庭院管網約244公里）；累計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66,925戶及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91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3.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孝感市、漢川市、應城市、雲夢縣及孝感長輸管道合資公司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889公里的管道（其中庭院管網約370公里）。累計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65,453戶及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1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9.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隨州中燃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157公里的管道(其中庭院管網約116公里)。累計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28,684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1.2%。

天門中燃為本集團全資擁有。天門市人口約160萬人，當中40萬人居於城市地區。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天門中燃仍在成立階段。

湖南省

本集團目前於湖南省益陽市、沅江市已有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益陽中燃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301公里的管道(其中庭院管網約272公里)。累計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30,237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0.4%。

江蘇省

本集團目前於江蘇省邳州市、揚中市及南京市江北地區已有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邳州中燃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22公里的管道。累計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7,166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3.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揚中中燃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86公里的管道(其中庭院管網約29公里)。累計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9,283戶及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48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獲授予中國南京市江北區管道燃氣三十年專營權。南京中燃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24,180,4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南京市是江蘇省省會，南京市江北區包含六合區和浦口區，面積佔南京市城區總面積的50%以上，地區規劃人口約為360萬人。浦口區是南京市沿江開發戰略的重點組成部份，是南京市規劃大型高尚住宅區和高新技術開發區；六合區是南京市重點發展的石油化學工業園區。

浙江省

本集團目前於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已有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與杭州市蕭山區人民政府簽訂合作協議，於杭州市蕭山區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名為“蕭山中燃”並附有為期三十年獨家經營城市燃氣項目之特許經營權。蕭山中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蕭山中燃仍在成立中。

河北省

本集團目前於河北省滄州市、滄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南皮縣及清河縣已有業務。

滄州中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立並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並獲授予中國滄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道燃氣三十年特許經營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131戶及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1戶。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與滄州市政府就成立合資公司簽訂協議，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項目。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000萬元人民幣，總投資金額為150,000,000元人民幣。合資公司由本集團擁有70%權益。滄州市位於河北省南部，包括兩個直轄區及十個縣。滄州市約有人口6,770,000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滄州市合資公司仍在成立中，未有業績貢獻。

南皮縣位於河北省東南部，面積800平方公里，人口約36萬人，當中約5萬人居於城市地區。南皮中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南皮中燃並未有業績貢獻。

清河縣位於河北省東南部，面積502平方公里，人口約36萬人，當中約4萬人居於城市地區。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清河中燃仍在成立中。

廣西壯族自治區

本集團目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及欽州市已有投資。

玉林市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東南部，面積1.28萬平方公里，玉林市人口約540萬人，當中4萬人居於城市地區。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玉林中燃仍在成立中。

欽州市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部沿海，面積1.08萬平方公里，欽州市人口約330萬人，當中22萬人居於城市地區。欽州中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為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並未有業績貢獻。

陝西省

本集團首次於陝西省投資天然氣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集團與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合作協議成立西安中燃並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安中燃於西安高新區航空科技產業園及高新區新開發區域經營天然氣項目。

北京

北京中燃翔科油氣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燃翔科」）為本集團持有60%權益的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北京周邊地區、河北省部份地區及天津地區向工業用戶及居民用戶銷售壓縮天然氣；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中燃翔科擁有13間附屬公司，擁有河北省遵化市、內丘市、樂亭市、新樂市、藁城市、平山市、豐南市、靈壽、隆堯及行唐10個城市和地區的管道燃氣專營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中燃翔科已建成合共約185公里的燃氣管道（其中庭院管網約85公里），累計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19,792戶及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為50戶，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81.23%及6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8.5%。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與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簽署合作合同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名稱為北京京港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京港」）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北京京港註冊資本為30,000,000人民幣，其中49%權益由本集團持有，51%權益由北京燃氣集團持有；並共同投資經營北京共6區的管道天然氣項目，有關管道燃氣專營權的申請正在進行之中。

其他

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通過下屬公司與安徽省南陵縣人民政府簽署《安徽省南陵縣天然氣項目投資開發合同》，於南陵縣成立一間公司名為南陵縣中燃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南陵縣中燃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通過下屬公司與湖北省廣水市人民政府簽署《廣水市燃氣利用工程項目建設經營協議書》，於廣水市成立一間公司名為廣水中燃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廣水中燃之註冊資本為港幣7,500,000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通過下屬公司與紹興縣中國輕紡城管道燃氣有限公司（「中國輕紡城」）簽署合資合同，於浙江省紹興縣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名為紹興中燃，主要從事天然氣項目並獲發為期三十年的經營管道燃氣項目之獨家特許經營權。紹興中燃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並分別由本集團擁有55%及中國輕紡城擁有45%。

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與廣東省茂名市建設局簽署合作合同，於廣東省茂名市成立一間公司名為茂名中燃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茂名中燃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通過下屬公司先後與江蘇省徐州市賈汪區人民政府和江蘇省新沂市人民政府簽署《徐州市賈汪區燃氣利用工程項目經營合同書》及《新沂市燃氣利用工程項目經營合同書》，分別於徐州市賈汪區和新沂市成立徐州中燃和新沂中燃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兩間公司的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通過下屬公司先後在安徽省鳳台縣和霍山縣簽署合同，分別於鳳台縣和霍山縣成立鳳台中燃和霍山中燃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兩間公司的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5,000,000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2,750,723,000港元，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10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為695,3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71,823,000港元）。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為1,323,4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91,719,000港元），而其約13.1%、5.5%、31.7%及49.7%將分別於一年、由一至兩年、由兩年至五年及五年後到期。

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3.15（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5），淨資本負債比率為0.81（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4），淨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借貸797,073,000港元（總借貸1,492,462,000港元減銀行結餘及現金695,389,000港元）及淨資產988,541,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661,1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2,712,000港元)及405,968,000港元之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61,696,000港元)，需要動用大量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並沒有太重要的影響，因本集團所持有的資金、貸款、收益及費用全部為港元及人民幣。

資本結構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得不同渠道的融資及向策略性投資者配售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公司向一位獨立投資者以每股0.52港元配售公司合共9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6,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公司與兩位獨立投資者簽署認股權證協定，以每份0.01港元配售合共26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初步換購價為每股0.66港元，由認股權證配發日起計五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共17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行使，所得款項約112,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集團與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簽訂回購協議(i)以3,850,000美元購回3,5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及(ii)更改餘下3,5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條款(「未行使債券」)。根據回購協定，集團有權以現金款項履行換股權，以未行使債券之本金額115%支付。於回顧期內，集團共購回2,500,000美元之未行使債券及共將1,000,000美元之未行使債券兌換集團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石化簽署認購協議，中國石化同意以每股0.61港元認購合共2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約12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與GAIL (India) Limited簽署認購協議，GAIL同意以每股1.158港元認購合共2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約242,00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和11家銀行簽定銀團貸款協定，獲得五年期計6000萬美元的國際銀團貸款。銀團貸款由法國興業銀行、德國商業銀行和新加坡華僑銀行協調安排並包銷，其他參與行包括來自韓國、泰國、意大利、法國、俄羅斯、印尼和香港本地的8家銀行，是集團自從事天然氣業務以來首次進行的完全由外資銀行提供無擔保銀團貸款，貸款所得資金將主要用於集團的天然氣項目和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集團與CQS Convertibl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Master Fund Limited(“CQS”)和Courtenay Enterprise Limited(“Courtenay”)簽署認購協定，CQS和Courtenay認購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的可轉換債券4000萬美元，其中CQS認購2500萬美元，Courtenay認購1500萬美元。債券的換股價為1.731港元，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的票面利率為1%。集團於完成交易後將所得款項約301,86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天然氣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部份固定資產，其賬面價值為399,3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682,000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之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具效力），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劉明輝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卓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